中山市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统筹区民众市政环卫园林维护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

（一）项目背景.....- 1 -

（二）实施内容.....- 2 -

（三）预算金额及支出情况.....- 4 -

（四）绩效目标.....- 5 -

（五）组织管理.....- 7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

（一）评价目的.....- 10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1 -

（三）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11 -

（四）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12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13 -

（一）总体结论.....- 13 -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4 -

四、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43 -

（一）环卫保洁处置落地见效，作业保障规模充分体现- 43 -

（二）分类宣传督导常态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取得进展- 43 -

（三）市政绿化管护有序推进，专项改造任务落地实施- 44 -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44 -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精细，预算编制论证不充分 - 44 -

（二）作业产出质量参差不齐，运维时效与标准不够理想- 45 -

（三）合同条款约束不强，作业量化管控体系不健全- 47 -

（四）数字化管理闭环不及时，用工融合机制薄弱 - 48 -

六、相关建议 - 49 -

（一）优化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强化预算编制论证 - 49 -

（二）强化甲方监管履职，督促服务商提升运维质效- 50 -

（三）健全合同履约体系，规范量化考核与扣罚管理- 51 -

（四）强化项目运营管理，提升环卫管护质效- 52 -

附件 1：统筹区民众市政环卫园林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53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城镇环境卫生管护、园林绿化养护是完善城镇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质量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美丽圩镇建设、落实市域环境治理规划的关键举措。为落实《中山市市域环境卫生控制性规划（2020-2035）》《中山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专项规划（2023-2035）》等文件要求，推进美丽圩镇建设，中山市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执法局”）组织实施2025年度统筹区民众市政园林环卫维护费项目。项目由两个预算子项目组成：子项一为统筹区民众市政环卫园林维护费（政府购买服务），将市政、环卫、绿化一体化等服务委托至社会机构；子项二为统筹区民众市政环卫园林维护费，专项用于向市垃圾处理中心缴纳辖区垃圾处理费及环境补偿金。

（1）统筹区民众市政环卫园林维护费（政府购买服务）

2021年前，辖区市政、环卫、绿化运维由原民众镇城市建设和农业农村局主管，并由下属事业单位具体实施。根据《中共中山市民众镇党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764）、《关于审定镇属公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方案的请示》等相关改革要求，由民众镇市政工程公司 （含委托管理的民众镇园林绿化管理处）承接辖区市政、环卫、绿化运维工作。同年，依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部分行政区划变更的公告》

[1]，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撤销民众镇，设立民众街道，纳入火炬开发区统筹区域管理。2023 年，根据火炬开发区党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党政办会函〔2023〕123 号）会议精神，民众街道城市管理相关职责调整至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民众街道党工委会决定事项》（〔2023〕428 号），自 2024 年起，本项目调整实施模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具备资质的服务供应商，提供市政、环卫、绿化一体化服务，全面提升辖区城市管护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2）统筹区民众市政环卫园林维护费

根据《火炬统筹区、翠亨统筹区垃圾处理费征缴管理会议纪要》（2024 年 11 月 12 日）、《垃圾处理费收支工作协调会会议纪要》（2025 年 1 月 13 日）等市级垃圾处理费征缴管理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火炬统筹区（含民众街道）垃圾处理费收支结算模式进行调整，由街道按照市城管部门核实的垃圾处理量及市垃圾处理中心出具的缴费单据，依规足额缴纳垃圾处理费及环境补偿金，切实保障辖区生活垃圾规范化、无害化处置工作有序开展。

（二）实施内容

各子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子项一：统筹区民众市政环卫园林维护费（政府购买服务）

[1] 资料来源于：中山市人民政府官方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

该子项服务内容为：全面负责街道市政设施运维、绿化管养、环卫保洁及应急处置等常态化、精细化管护工作，具体包含三大板块：①市政设施维护。对辖区主次干道、人行道、桥梁、广场、公园、公厕等公共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开展常态化巡查与养护，主要实施路面破损修补、沙井盖及雨水井维修更换、道路交叉口优化改造、全域雨污水检查井防坠网安装、公共照明设施运维等工作；同步承担汛期、台风等极端天气应急抢险处置，落实辖区违规户外广告、招牌设施排查拆除等专项整治工作。②绿化管养。针对辖区公共绿地、道路绿化带、公园绿道开展标准化二级养护作业，主要包含乔木、灌木常态化养护修剪、全域绿地杂草清理、绿道树木整形修剪、绿地保洁及植被养护补种等工作，持续保障辖区绿化景观整洁美观、长势良好。③环卫保洁。全面落实辖区道路常态化清扫保洁、河道河面及边坡清杂保洁、公共公厕日常保洁维护及适老化改造、生活垃圾中转清运、建筑垃圾与大件垃圾专项收运、道路扬尘常态化防治、生活垃圾分类督导与落地实施等工作，保障辖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日产日清。

2.子项二：统筹区民众市政环卫园林维护费

该子项主要依据《火炬统筹区、翠亨统筹区垃圾处理费征缴管理会议纪要》（2024 年 11 月 12 日）、《垃圾处理费收支工作协调会会议纪要》（2025 年 1 月 13 日）及特许经

营补充协议要求，按月向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单位支付垃圾处置费用，保障辖区各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三）预算金额及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统筹民众市政园林环卫维护费项目评价指标金额为 7,523.71 万元，其中子项一 6,965.71 万元、子项二 558 万元。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账，项目累计支出金额为 4,323.16 万元，项目综合支出率 57.46%。各子项具体资金批复及支出情况如下:

1.子项一：统筹区民众市政环卫园林维护费（政府购买服务）

根据《民众街道党工委会决定事项通知》（〔2025〕97 号）、火炬高新区党工委会议议题呈批文件等相关批复，本项目初始批复总预算金额 6,567.41 万元，对应签订服务合同总金额 6,501.33 万元，具体分项为：绿化管养 679.14 万元、环卫保洁 4,718.34 万元、市政设施维护 1,103.85 万元。

根据《关于民众街道 2025 年度市政设施、绿化管养及环卫保洁项目延期的函》（民综执函〔2026〕130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顺延 1 个月，对应新增延期服务费用合计 464.38 万元，其中绿化管养 48.51 万元、环卫保洁 337.02 万元、市政设施维护 78.85 万元。结合初始合同金额及延期增补费用，本次评价周期内项目核算总金额为 6,965.71 万元。

截至本次评价基准日（2026 年 9 月 30 日），项目周期

内累计实际支出4,073.73万元，支出率58.48%。结合项目按月、按季度提交的服务结算申请资料，绿化管养、环卫保洁板块已产生履约工作量，存在应付未付款项合计2,339.68万元。具体资金预算及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1 统筹区民众市政环卫园林维护费（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预算及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板块	初始合同金额	延期增补金额	总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应付未付金额
1	绿化管养	679.14	48.51	727.63	4,073.73	2,339.68
2	环卫保洁	4,718.34	337.02	5,055.36		
3	市政设施维护	1,103.85	78.85	1,182.70		
合计		**6,501.33**	**464.38**	**6,965.71**		

2.子项二：统筹区民众市政环卫园林维护费

根据部门预算批复及《2025年统筹区民众市政环卫园林维护费支出明细表》等文件，项目年初预算558万元，实际支出249.4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4.70%。

（四）绩效目标

根据《2025年火炬开发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及预算申报表》，2025年度项目按两个预算子项分别设立绩效目标及配套绩效指标，明确各项工作预期产出、实施效益与服务质量要求，用以衡量民众街道市政环卫园林运维服务、垃圾处理费缴纳等工作的预期成效，详见表2、表3。

表2 2025年度统筹区民众市政环卫园林维护费（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目标申报表

总体绩效目标		落实民众街道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环境卫生保洁等项目的日常养护及运营，为全街道群众创造安全、便捷、优美的出行环境及干净卫生的生活、经营、生产环境，同时按照市有关生活垃圾处理方案，落实民众街道辖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无害化处理。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动态维护市政道路、环镇路 119 条，道路长度约 154.4 公里、道路面积约 1633953 ㎡、市政雨水管网长度约 106810 米、沙井 3483 个、雨水井 5792 个、行人道面积 153748.8 ㎡、路侧石 135803 米、公共照明设施 6979 套、市政排涝泵站 61 座、道路交通信号灯 7 座（临时交通信号灯 4 座、固定交通信号灯 3 座）	100%
		民众街道辖区范围内 2817102.1 万㎡公共区域日常清扫保洁，全街道 19 个村（社区）及厂企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至民众压缩站，平均每日收集清运的生活垃圾量约 180～200 吨，每日清运至中心组团处理生活垃圾约 200 吨	100%
		全年开展 292650.79 ㎡绿地养护、39315 株绿化乔木、24572 株灌木修剪及养护、613518 ㎡道路旁杂草清理	100%
		完成全街道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每日收集清运约 180—200 吨，非生活垃圾清运 8504.5 吨/年	100%
	质量指标	落实民众街道道路、雨水管网、公共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常态化维护，保障街道辖区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98%
		保持民众街道道路、公共场所卫生环境干净整洁，实现居民、商户、厂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实现民众街道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按相关要求实现无害化处理	98%
		落实民众街道行道树、公共区域绿化树、公园等绿化设施常态化维护，保持绿化设施整体观感优美，绿化树木、灌木长势良好。	98%
效益指标	生态环保效益指标	全年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防止生活垃圾偷倒及偷埋情况，保护民众辖区内自然生态和水源环境。	98%
	满意度指标	实施效果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100%

表 3 2025 年度统筹区民众市政环卫园林维护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总体绩效目标		落实民众街道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环境卫生保洁等项目的日常养护及运营，为全街道群众创造安全、便捷、优美的出行环境及干净卫生的生活、经营、生产环境，同时按照市有关生活垃圾处理方案，落实民众街道辖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无害化处理。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镇区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绿化保洁工作质量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垃圾分类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设备设施维保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环境改善情况	100%
		全面提升城市景观面貌	100%
		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	100%
		环境整洁、保洁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五）组织管理

1.相关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涉及行业主管单位、市场化服务单位、特许经营单位及监理单位等多方主体，各单位分工明确、协同推进项目落地，具体职责如下:

（1）中山市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为本项目主管及牵头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统筹组织、日常监管及考核、服务质量监督，以及项目资金、垃圾处置量审核及费用统筹支付等工作，统筹协调各服务单位开展辖区市政、环卫、绿化常态化管护及垃圾无害化处置等工作。

（2）中山市民众镇市政工程公司。中山市民众镇属国有企业。自2021年国企改革后，承接原民众镇城市建设和农业农村局下属事业单位负责的市政、环卫、绿化运维业务，2023年职能划转后持续承接项目过渡期运维作业至2024年项目实施市场化购买服务，后该企业不再以实施主体名义承担该项工作，通过中标服务商与该企业签署委托服务协议的形式，原作业人员继续参与运维业务。

（3）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2025年度服务实施单位，负责辖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全域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管养、河涌水面保洁等一体化服务作业。按采购合同约定接收原中山市民众镇市政工程公司作业人员。

（4）中山市民众浪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村级集体企业。市政维护维修业务分包服务承接单位。按照合同及作业标准常态化开展服务，接受主管单位考核监管。

（5）广东兴哲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市政设施维护作业监理单位，主要负责市政设施维护现场开展常态化监理巡查，核验维护工程量、作业质量，跟踪督促现场问题整改落实闭环，以及协助项目主管单位开展日常督查、月度及季度履约考评等相关工作。

（6）中山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朗坤公司”）。为辖区有机垃圾专业处置主体，负责承接民众街道餐厨垃圾、家庭厨余垃圾、粪便等有机垃圾无害化处置工作，按市级核

定单价计费，配合完成垃圾量核对、资料对接及费用结算工作。

（7）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以上2家公司简称“长青公司”）。为辖区其他生活垃圾专业处置主体，负责承接民众街道普通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工作，按市级统一标准核算处置费用，配合街道及市级主管部门完成垃圾量确认、费用拨付对接等相关工作。

2.实施程序

项目根据服务类型实行分类管理，其中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管养等实行常态化作业管理模式，市政设施维护实行“巡查发现—交办处置—预算报批—落地实施—验收结算”闭环管理模式，垃圾处置按垃圾产生量据实核算、按期缴付，各项工作任务分工清晰、各流程有序衔接，保障民众街道市政园林环卫运维工作持续落地。具体实施流程如下:

（1）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管养作业：由中标服务商中环洁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开展全域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公厕管护、绿化带养护、苗木补种、杂草清理、景观维护等常态化作业。同时结合文明创建、重大节庆、三防应急等工作要求，动态强化作业频次，并由主管单位开展日常巡查、月度考核、季度综合考评，确保管护质量达标。

（2）市政设施维护作业：①执法局、监理单位、服务商日常巡查，排查道路、井盖、人行道、照明设施、公厕等市政设施破损、故障问题，建立问题台账，上报主管单位；②交办处置，主管单位核实问题后，向服务商下发整改及维修任务；③预算上报，服务商根据维修内容编制专项作业预算，上报主管单位审核；④具体实施，预算审核通过后，服务商组织人员、设备开展维修整改及应急处置工作；⑤验收结算，主管单位联合监理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程序开展月度、季度结算请款工作。

（3）垃圾处置相关：由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接核实辖区垃圾处置量，分别与朗坤公司、长青公司确认月度处置数据，按照市级核定单价及标准，依规足额缴纳垃圾处理费及环境补偿金，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置费用规范化、据实化结算。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周期跟踪问效，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细化程度，重点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全面分析本项目的投入与产出情况，检验项目实施结果与既定目标之间的实现程度，确保财政资金用到实处，科学反映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项目执行过程存在的问题，

提出合理建议，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效益与资源配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5年度统筹区民众市政园林环卫维护费项目，包含统筹区民众市政环卫园林维护费（政府购买服务）、统筹区民众市政环卫园林维护费两个预算子项目。

2.评价范围

综合考虑项目预算年度、服务周期等因素，本次绩效评价立足2025年—2026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子项“统筹区民众市政环卫园林维护费（政府购买服务）”重点关注当前服务周期（2025年7月1日—2026年9月30日）的实施及绩效达成情况；子项“统筹区民众市政环卫园林维护费”重点关注2025年度内垃圾处理费及环境补偿金足额、及时缴付情况。

（三）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评价指标框架包括4项一级指标、13项二级指标、30项三级指标。该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计分法，其中决策15分、过程20分、产出40分、效益25分。同时，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等级根据评价分值设定；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

个档次，分别为：优（得分≥90 分），良（80 分≤得分＜90 分），中（60 分≤得分＜80 分），差（得分＜60 分）。

（四）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了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前期准备、现场调研、书面评价、报告撰写并报送 5 个阶段:

1.单位绩效自评阶段

项目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整理项目佐证材料提交至财政局及绩效评价组。

2.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绩效评价组对项目单位报送的绩效评价材料进行书面评价。同时，结合市政园林环卫运维项目特点，确定评价重点，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梳理资料疑点，拟定现场核查清单，完成评价前期筹备工作。

3.现场调研阶段

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开展现场座谈及实地核查工作。先后在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与主管单位、服务承接单位、监理单位座谈，到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了解运维实施情况；随后实地抽查河涌、公厕、垃圾收集站、大件垃圾破碎点等运维点位，核查现场作业质量，同步做好访谈、影像取证，形成现场核查底稿。

4.书面评价阶段

结合资料审核、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绩效指标体系开展打分测算，综合分析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产出、社会效益、

可持续性，梳理项目亮点、存在问题及成因；就评价初步发现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听取被评价单位陈述意见，核实相关事实。

5.报告撰写与报送阶段

根据取证材料与综合分析结果，起草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按流程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对反馈意见逐一核实吸纳，修改完善报告，形成正式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按要求提交委托单位。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评价组通过资料评审、座谈问询、实地调研等方式，综合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分析法等方法，对本项目进行了全面分析。经评价，2025 年度统筹区民众市政园林环卫维护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履职定位清晰，实施程序基本合规，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指标量化程度不足，且预算论证不全面，项目绩效预算管理科学性欠缺；**二是**运维作业质量不均衡，市政维修、环卫场站、垃圾清运等管护时效不够理想，季度考核多次触发合同扣罚；**三是**合同量化管控及考核扣罚机制不完善，作业标准、巡查频次、评分溯源及罚则裁量等约定粗放；**四是**智慧环卫平台数据更新与问题闭环管理不到位，人员接收融合成本预估不足。项目综合得分 **73.87** 分，绩效等级为“**中**”。各一级指标评价情况详见表 4。

表 4 评价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00	11.50	76.67%
过程	20.00	13.87	69.35%
产出	40.00	28.50	71.25%
效益	25.00	20.00	80.00%
合计	**100.00**	**73.87**	**73.87%**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决策分析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方面是否规范、合理，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15 分，得分为 11.50 分，得分率为 76.67%。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5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5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5	5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4	80.00%
合计		**15**	**11.50**	**76.67%**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立项依据明确，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项目实施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关政策相符。一是项目经民众街道党工

委会议、火炬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2025〕97号、火炬综合办会函〔2025〕197号）审议通过，能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二是**项目聚焦市政设施维护、绿化管养、环卫保洁、垃圾规范处置等核心工作，契合《中山市城市公园管理规定》《中山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专项规划（2023-2035）》等行业规范及城市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要求。**三是**根据火炬党政办会函〔2023〕123号会议纪要，市政、环卫、园林管护属于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定履职范围，本项目由执法局牵头实施，职责匹配、定位清晰。**四是**项目为上一年度同类服务到期后重新招标实施，不存在跨部门重复立项、业务交叉重叠等问题。**五是**项目属于保障辖区公共环境、市政设施正常运行的公益性民生项目，资金在“统筹区民众市政环卫园林维护费”科目列支，符合公共财政投入保障范围。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00%。

项目按要求履行立项申报及层级集体决策程序，先后经民众街道党工委会议、火炬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设立。项目属于政府购买市政环卫园林运维服务范畴，项目类型定位清晰、资金列支规范。整体审批要件完备，具备正式会议审议文件，立项及实施程序符合现阶段管理要求。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分值2分，得分1分，得分率50.00%。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子项一、子项二均按要求设置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目标内容涵盖市政设施维护、园林绿化养护、全域环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垃圾分类治理等核心工作，与项目实施内容及部门履职任务总体相关。**但两个子项均存在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笼统、缺乏细化内容与量化支撑等共性问题，不利于项目过程监管、资金管控及绩效考核。一是**子项一为跨年度持续性管护项目，仅设置整体性总体目标，未按年度分解可落地的分年度绩效目标，年度导向性不强；**二是**两个子项绩效目标均偏重罗列常规作业工作内容，对预算资金投入对应的提质增效、长效管护、环境提升等实质性预期成效体现不足；**三是**目标表述多采用“干净卫生、优美整洁”等主观性定性描述，无量化标准、无明确管护规模及服务达标要求，目标可考核性较弱；**四是**子项一目标范围表述宽泛，包含“生产环境”等超出项目管护边界的内容，目标界定不够精准；**五是**整体绩效目标未结合年度新增管养任务、专项运维工作匹配对应成效目标，目标与大额预算资金投入体量适配性不足。

该指标扣 1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00%。

项目能够依据总体绩效目标，分别对子项一、子项二细化设置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绩效指标，**但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指标量化程度不足，子项一、子项二多采用 100%、98%

等比例型指标值，未结合道路面积、绿地株数、河涌长度、垃圾处置量、巡查频次等具体实物工作量设置刚性量化指标。**二是**指标与年度重点任务匹配度不足，子项一未结合本年度新增管养路段、新增绿化面积、照明节能改造、应急维修、桥梁检测等增量专项工作设置对应指标，年度靶向性不强。**三是**部分效益指标偏宏观定性，如子项二垃圾分类、环境提升、城市景观改善等社会效益指标无量化评判标准，指标模糊、考核操作性差。四是项目整体未设置成本管控类指标，缺少与预算编制、资金使用相匹配的成本约束指标体系，无法体现资金使用效益管控要求。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80.00%。

根据《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项目整体预算大部分子项具备实测工程量、管护面积、设备数量、行业单价、历史支出数据支撑，基本按照道路保洁面积、绿化株数/绿地面积、路灯数量、垃圾产生量、运维频次等定额、实测数据测算，预算内容与市政、环卫、绿化管护工作内容基本匹配，资金体量与常规年度工作任务总体适配。**但预算论证不够全面**，多项专项改造、服务费用未明确本年度实际工作量，如城市照明绿色低碳改造 100 万元、桥梁年度巡查检测 107 万元、监理费 36.687 万元、中介结算费 10 万元等专项费用，仅参照合同、报价或行业标准下浮取值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该指标扣 1 分。

2.过程分析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组织实施的规范性方面，包括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调整规范性 6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3.87 分，得分率 69.35%。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6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5	2.87	57.46%
	预算调整率	2	1	5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00%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66.67%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80.00%
	项目调整规范性	2	1	50.00%
合计		**20**	**13.87**	**69.35%**

（1）预算执行率

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2.87 分，得分率为 57.46%。

项目评价指标金额为 7,523.71 万元，其中子项一评价金额 6,965.71 万元、子项二评价金额 558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累计支出金额为 4,323.16 万元，综合支出率为 57.46%，分项目来看：子项一实际支出 4,073.73 万元，支出率 58.48%，其中绿化管养支付率 63.88%、环卫保洁支付率 62.49%、市政设施维护款项尚未支付；子项二实际支出 249.43 万元，支出率为 44.7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57.46%×5=2.87 分。

（2）预算调整率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50.00%。

根据火炬高新区党工委会议审议实施民众街道 2025 年市政设施、绿化管养及环卫保洁项目呈批材料，项目合同服务预算为 6,501.33 万元，服务周期为 14 个月。根据《关于民众街道 2025 年度市政设施绿化管养及环卫保洁项目延期的函》（民综执函〔2026〕130 号），项目服务延期 1 个月，实际实施周期为 15 个月，延期服务费用为 464.38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6,965.71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7.14%，符合“5%（不含）-10%（含）得 1 分” 标准范围。该指标得分为 1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00%。

本次抽查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1 月支付 2025 年第三季度民众市政环卫园林维护费（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凭证、合同、用款请示及“三重一大”会议纪要等资料。经核查，项目资金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管理要求；资金拨付履行了完整的内部审批手续，大额资金支出履行集体决策程序；资金支出用途与预算批复、服务合同约定一致；按合同约定服务进度支付项目进度款；财政支付凭证、报销单据、电子发票等原始凭证真实完整；资金支出及时入账，会计核算科目使用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66.67%。

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行业规范管理方面，一方面遵守行业相关规范，如《环卫保洁管理制度》《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另一方面制定了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制度，如《民众街道绿化管养作业标准》《民众街道环卫管养作业标准》等。项目作业管理与日常监管体系初步建立。形成了“通用行业规范+属地专项标准”的作业管理体系，贴合本项目履约实施特点。从岗位职责、作业规范、管护验收标准及考核约束等方面建立基础管理框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日常管护作业开展需求，并建立了承接主体常态化监管考核机制，合同约定甲方考核领导小组职责，采取“日常不定时巡查+每月固定 1 次月度例行检查+季度综合考核”相结合的监管模式，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扣减等履约约束挂钩，具备基础管控约束力。

内部管控方面，单位制定了《中山市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控制制度》。项目主管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体系覆盖全面、流程规范。覆盖单位预算管理、资金支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资产管理、印章使用、重大事项决策等关键管控环节，构建了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可控的内部管理框架，能够从单位内控层面规范项目采购、合同管理、资金支付、事项决策等全流程工作，为项目合规实施提供内部制度支撑。

但项目现场管护考核配套制度细则不完善、管控标准化

程度不足。一是日常巡查考核未设置量化管控标准。合同仅约定日常巡查为不定期抽查，仅固定月度检查频次，未明确日常巡查的最低月度抽查频次、点位抽样比例、巡查覆盖范围及单次巡查抽样数量等约束指标，易存在监管弹性过大问题，难以保障日常监管的稳定性与公平性。二是考核评分机制不健全，考核溯源性不足。项目季度得分主要以实际扣款金额反向折算季度得分，未单独建立履约指标量化评分体系，无法直观反映承担单位在各分项业务的具体履约情况与问题，不利于阶段性问题溯源及整改。三是考核罚则体系不完善、裁量空间过大。项目扣罚未设置总额上限，部分考核计量口径模糊、罚则责任边界不清，未书面明确“屡改屡犯”判定标准及扣罚触发条件，考核管理制度完整性不足。例如，项目对行道树倾斜整改不到位实行加倍累加扣罚、无最高扣款限额，同时未统一明确巡查考核中“一处”“地块”等统计口径，且未以制度条文界定多次整改未闭环、上级反复督办问题的扣罚启动标准，导致考核扣罚存在较大自由裁量空间。

该指标扣 1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00%。

项目实施主要参照《环卫保洁管理制度》《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开展全流程作业管理，落实道路清扫、公厕保洁、水域管护、垃圾转运、苗木养护、设备运维等各项工作。同

时，主管单位对环卫保洁、绿化管养、市政设施维护等服务开展日常巡查及专项考核，考核范围覆盖作业质量、人员到岗、设备运维、安全规范等关键内容，过程台账资料较为完备。同时项目严格执行《民众街道市政设施维护作业、公共绿化管养作业及环卫管养日常检查扣罚标准》，建立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结算联动机制，对巡查发现的作业不规范、质量不达标等问题按标准落实奖惩，考核结果直接用于当期服务费核算。项目合同签订、日常履约管控、资料归档等整体流程基本规范。

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服务合同条款细化程度不足，量化作业体系不完善。现有合同仅笼统约定市政、环卫、绿化整体服务范围、作业面积及总体工作内容，未结合项目运维实际，明确各分项日常保洁、现场巡查、设备运维、垃圾清运、场地管护等核心工作的频次标准、作业规范、验收标尺，缺少可落地、可核验的标准化工作量清单。日常服务考核、质量核验仅依托招标文件笼统标准开展，合同刚性约束薄弱，作业边界、履职标准界定模糊，导致服务商日常服务不到位、履职不规范等问题频发。**二是**项目设备配置到位不够及时。根据《民众街道公共绿化管养作业日常检查扣罚标准（中环洁第一季度）》，项目于2025年7月进场作业，但各类作业车辆直至2025年9月初才全部配齐，进场初期未能同步配齐作业设备，未严格落实设备保障管理要求。

综上，本指标共计扣1分。

（6）项目调整规范性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50.00%。

评价周期内本项目共发生两次合同延期调整事项。一是根据《民众街道党工委决定事项通知》（〔2026〕97 号），因火炬开发区统筹片区市政环卫工作、统一开展年度招标工作，将 2024 年度原合同顺延 1 个月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衔接新项目招标实施的合理调整，调整原因充分。但项目补充协议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30 日）早于党工委审议决策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未严格执行“先决策、后签约”的前置审批程序，合同调整程序倒置，内部决策管理不规范。二是根据《火炬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综合办会函〔2026〕396 号）、《关于民众街道 2025 年度市政设施、绿化管养及环卫保洁项目延期的函》（民综执〔2026〕130 号），因新一轮项目招标存在质疑、处于审查阶段，为保障辖区环卫园林管护工作不断档，将现有服务合同顺延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调整事由客观合理，但截至评价基准日（2026 年 9 月 30 日），该次延期尚未完成补充协议签订手续，合同调整资料不完善、手续闭环不及时。该指标扣 1 分。

3.产出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市政设施维护、绿化管养、环卫保洁、季度考核结果、市政设施质量、绿化养护合格、环卫保洁达标、垃圾清运及时性、市政设施维护及时性、应急响应及时性、

成本控制情况1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28.50分，得分率71.25%。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7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市政设施	6	6	100.00%
	绿化管养	3	3	100.00%
	环卫保洁	6	4.5	75.00%
产出质量	季度考核结果	4	2	50.00%
	市政设施质量	3	0	0.00%
	绿化养护合格	2	1	50.00%
	环卫保洁达标	3	2	66.67%
产出时效	垃圾清运及时性	4	3.5	75.00%
	市政设施维护及时性	2	0	0.00%
	应急响应及时性	2	1.5	50.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5	5	100.00%
合计		**40**	**28.50**	**71.25%**

（1）市政设施维护

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00%。

按合同约定，本项目市政设施维护工作包含三部分：一是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含主次干道等公共场所设施维护，以及路面修补、沙井盖和雨水井维护、应急处突、道路交叉口改造、全街道雨污水检查井防坠网安装；二是公共照明设施维护，含市政管养道路、广场的路灯、高射灯维护；三是其他作业，含3个垃圾屋配置、日常巡查、汛期台风应急抢险、街道内违规广告拆除。

单位实际完成情况为：一是道路交叉口改造工作，因项目实施期间行业管护权责重新划分，相关改造职能划转至属地交警部门，该项工作不再由本项目承接实施；沙井盖、雨

水井维护、排水管道清淤、雨污水检查井防坠网安装等工作，因2025年6月街道市政管护职能划转，相关管护职责整体移交至民众街道农业农村局，年度后期不再由本项目负责实施。**二是**公共照明设施维护、日常巡查、应急抢险、违规广告拆除等工作均按合同要求全面落实，履约到位。**三是**原合同约定3个垃圾屋配置工作，结合属地垃圾分类专项工作要求及现场实际布设条件，优化调整为垃圾分类亭建设模式，已完成12座垃圾分类亭布设及配套撤桶并点、宣传引导工作，相关建设任务已落地完成。

（2）绿化管养

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00%。

按照合同约定，绿化管养作业需完成的养护（清理）面积达标率为：二级乔木养护自然型38974株，二级养护灌木类22709株，绿地二级养护面积218855.5平方米，道路旁杂草修剪面积285480平方米，绿道树木修剪、除草共16千米（平均宽度5.6米）；行道树、绿化带（包括河涌边坡）修剪次数不少于6次。单位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①养护（清理）面积达标率方面：根据《民众街道公共绿化设施统计表（2026新）》和《民众街道公共绿化设施统计表（新）》，项目完成六年至二十年及5年内新增乔木养护合计约38000余株，覆盖政通路、新马路、六百六路、民众大道北、众安路、沙园路等路段，养护管护对象规模基本

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结合园林绿化日常保养工程量确认表，项目服务期间累计完成树木修剪约 1 万株、清理枯树约 100 株、加固支撑约 500 株、扶正倒伏/倾斜树木约 1000 株；累计实施绿化灌溉约 4000 万平方米，完成草皮种植 5959.50 平方米、草皮修剪 701.93 万平方米；持续开展杂草清理修剪作业并逐月留存作业记录，累计杂草修剪面积约 100 万平方米（其中番中公路单项 379200 平方米），杂草修剪实际工作量超出合同约定管护规模，同步完成平一路、新平路、新丰路、新建路、裕安路、番中公路（平一段）等绿道沿线杂草及树木修剪清理工作。

②行道树、绿化带（含河涌边坡）管护频次：承接单位累计完成行道树、绿化带树木修剪 10000 余株，查阅《绿化修剪任务清单园林绿化带、树木修剪记录汇总表（2026 年 1—8 月）》，项目每月均留存修剪作业记录，修剪实施次数高于不少于 6 次的合同要求。

（3）环卫保洁

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75.00%。

按照合同约定，环卫保洁作业内容为：清扫保洁方面，道路保洁面积 361.10 万平方米，绿地面积 21.40 万平方米，作业范围为民众街道辖区内市政道路、市政公共场所及公共绿地；河面保洁及边坡清杂方面，涉及 99 条河涌（长 184.97 公里）、2 条外河涌（长 36 公里），每月轮回保洁 5 次；公

厕保洁、维护及适老化改造方面，包括5座公厕的保洁、维护和维修，以及1座公厕的适老化改造；街道垃圾中转清运方面，负责将长堤站等站点及各村居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收集并清运至民众街道垃圾压缩站，同时承担该压缩站的日常管理及向中心组团清运垃圾的工作，将街道分类垃圾运输至市内垃圾处理中心，厨余垃圾收运量须达到生活垃圾收运量的5%，并对街道内9个农贸市场的厨余垃圾实行全覆盖收运；此外还包括建筑垃圾及大件垃圾收运；道路扬尘防治方面，对民众街道重点区域市政道路开展洒水喷雾降尘作业；生活垃圾分类方面，配置有害垃圾储存仓库、可回收物分类仓库及厨余垃圾收集点，开展宣传推广，并在民众街道7个“真分类”小区设置垃圾分类督导员，桶边督导每月不低于3次。单位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①清扫保洁: 根据《人工扫保日常保洁工作记录》《机械化作业日常保洁工作记录》，项目实施周期内完成辖区内清扫保洁区面积94134㎡，覆盖浪网大道、民众市场周边、丽豪花园等重点区域及全域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园广场。同时，累计完成机械化清扫里程40513公里。

②河面保洁及边坡清杂: 根据《河涌保洁日常工作记录、汇总表》，项目实施周期内累计投入工作人员18750人次、机械设备1728台次，完成河涌巡查保洁10950条次，清理河涌垃圾6815吨，投入河面保洁人员8240人次、安全调度

及作业保障人员 1106 人次，

③公厕保洁、维护及适老化改造：一是公厕管护方面，完成固定管护公厕 5 座，累计完成清扫、消毒各 2 次/日；二是根据《民众街道文化广场公厕改造项目竣工验收证书》，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民众街道文化广场公厕适老化改造。

④垃圾清运：根据《机械化作业日常保洁工作记录》，项目实施周期内，垃圾转运车累计出车 4497 次，垃圾直运车出车 13184 次，5 大中转站常态化消毒 3410 次，针对偷倒垃圾专项出车处置 1630 次；日常生活垃圾收运总量达 47308.99 吨，厨余垃圾累计收运 2181.83 吨，**厨余垃圾收运量占生活垃圾收运量的 4.61%，未达到合同约定占比要求。该评价要点扣 0.5 分。**

⑤建筑垃圾及搭建大垃圾等收运：根据《2026 年 1 月—8 月建筑垃圾收运台账》，项目 2026 年累计完成收运事件 1088 件，主要覆盖居民区、学校、医院、市场及公园等场所，**但经现场核查，大件垃圾破碎场站运营缺失，受场地产权纠纷影响，现场无配套破碎设备，绿化垃圾长期堆积，场地混杂堆放杂物废旧器材，未按合同要求实现常态化破碎处置运营，仅依靠外委转运处置，未达到项目运维标准，该评价要点扣 0.5 分。**

⑥道路扬尘防治：根据《2026 年 1 月—8 月道路扬尘防

治台账》，项目实施单位累计对民众街道重点区域市政道路开展洒水喷雾降尘工作 194 天次，按合同约定开展扬尘防治作业。

⑦生活垃圾分类：一是投放设施容器配置情况。根据《中山市民众街道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覆盖台账》《中山市民众街道已覆盖的居民小区投放设施容器配置台账》，项目配置生活垃圾投放点 104 个、垃圾分类收集站点 32 个，其中已覆盖居民小区 10 个，配置生活垃圾投放点 21 个、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21 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10 个、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21 个、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2 个；二是根据《人工扫保项目日常保洁工作记录》，项目实施周期内分别于丽豪花园、丽逸花园、多宝花园、聚德花园、水韵花园、丽星花园、盈水花园、盈水宜居，累计开展督导次数 73 次。根据《垃圾分类督导现场工作台账》，**服务承接单位每季度开展 5 次垃圾分类现场督导，未达到合同约定“每月不低于 3 次”要求，该评价要点扣 0.5 分。**

综上，该指标合计扣 1.5 分。

（4）季度考核结果

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50.00%。

根据子项一各季度考核结果，结合合同约定，服务周期内第一至第四季度扣款金额分别为 29.60 万元、19 万元、19.58

万元、19.34 万元，经折算[2]对应季度评价得分分别为 80.22 分、86.11 分、85.79 分、85.92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子项 4 个季度评分均未达到 95 分，该指标扣 2 分。

（5）市政设施养护质量

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00%。

根据《监理方巡查问题台账》《民众街道市政设施维护作业检查扣罚标准》，一是项目实施周期内多次出现未及时发现市政设施损坏、未落实安全围蔽防护问题，包含公厕灯具及门损坏、多处道路及人行道破损、施工区域未设置围蔽警示等多处不符合情形。如第一季度考核发现，长堤公园公共厕所灯具、女厕门损坏，未及时发现并更换；第四季度考核发现，浪网大道路面破损严重未及时修复，并产生网络投诉等；二是多批次整改事项未按期落实。如 2025 年 8 月 27 日整改通知单 4 项问题未按期整改、8 月 28 日整改通知单 8 项问题未按期整改等。该指标不得分。

（6）绿化养护质量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50.00%。

根据《民众街道公共绿化管养作业日常检查扣罚标准》，项目于 2025 年第三、四季度，2026 年第一、二季度均存在

[2]季度综合评分根据合同约定按扣款金额线性折算。扣款 3 万元对应 95 分，扣款 30 万元对应 80 分，扣款在 3 万元至 30 万元区间按比例折算：扣款每增加 27 万元，分数下降 15 分；扣款超过 30 万元的，季度综合评分为 80 分以下。折算公式：季度综合得分=95−（当季扣款金额−3）×15÷27。本指标满分 4 分，各季度评分均达到 95 分以上得满分；每出现 1 次季度评分低于 95 分扣 0.5 分，扣完为止。

乔木枯死、灌木缺株、杂草明显、剪草废弃物不及时清理等事项扣罚，扣 1 分；根据《园林绿化甲方巡查问题台账》，2026 年 1 月—8 月甲方巡查累计发现问题 124 项，均已整改闭环，整改率 100%，不扣分。

综上，该指标合计扣 1 分。

（7）环卫保洁质量

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66.67%。

根据《人工扫保甲方巡查问题台账》《机械化作业甲方问题台账》《河涌保洁甲方巡查问题台账》，2026 年 1 月—8 月甲方累计巡查发现问题 207 项，其中人工扫保 82 项、机械化作业 84 项、河涌保洁 41 项，均已整改到位，整改率为 100%。但根据《民众街道环卫管养日常检查扣罚标准》，项目于 2025 年第三、四季度，2026 年第一、二季度均存在局部路面不清扫（冲洗）、道路有积存垃圾、地面垃圾未及时清扫等事项扣罚。经现场实地勘察发现，个别垃圾压缩站运营不规范。如浪网压缩站除臭喷淋设备未常态化开启，站内异味问题突出。同时，根据《民众街道环卫管养日常检查扣罚标准》，甲方巡查亦发现民众街道万科后面垃圾中转站多次未按规定开启除臭系统，场站异味管控不到位。该指标扣 1 分。

（8）垃圾清运及时性

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87.50%。

①生活垃圾及公厕粪便保洁情况：根据《粪污收运台账》，公厕粪便能够按合同约定做到日产日清；根据《生活垃圾清运台账》，服务承接单位每日派车至民众中转站、浪网收集站等转运站进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但根据《民众街道环卫管养日常检查扣罚标准》，**项目反复存在村居垃圾站生活垃圾未及时转运的情形，该评价要点扣0.5分。**

②厨余垃圾、沿街商铺垃圾收运情况：根据厨余垃圾（含9个农贸市场）、沿街商铺垃圾收运台账，服务承接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完成居民区厨余垃圾、农贸市场餐厨垃圾及沿街垃圾收运工作。

③建筑垃圾及大件垃圾、偷倒垃圾收集、处置情况：2026年1—8月累计收集建筑垃圾910吨、大件垃圾1555吨、偷倒垃圾119吨。

④中转站压缩转运情况：根据各中转站垃圾转运台账，2026年1—8月累计转运垃圾8333.10吨，其中三墩站转运2639.56吨、长堤站转运3542.07吨、新平站转运467.98吨、沙仔站转运1474.49吨、新建站转运209吨。

综上，该指标合计扣0.5分。

（9）市政设施维护及时性

指标分值2分，得分0分，得分率为0.00%。

经核查，项目整体维护时效管控不足，个别路段维修存在施工进度缓慢、长期未完工问题。如第1期监理月报

（2025.8.22-9.30）道路破损隐患发现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启动修复;锦安路路面修复工程自 2025 年 11 月起长期进度滞后，连续多期监理月报预警，隐患处置周期过长，未按限时抢修要求管控。深层次来看，项目包含道路保洁、绿化管养、市政设施日常维护三大模块服务内容，采用一体化打包模式，且采购文件允许市政板块业务分包。中标供应商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相关资质，将市政设施维护分包至中山市民众浪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四方），多层级实施架构造成项目流转流程冗长，易导致市政整改响应迟缓、问题闭环周期较长等履约问题。该指标不得分。

（10）应急响应及时性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00%。

根据《环卫保洁特殊天气应急台账》《园林绿化特殊天气应急台账》，因特殊天气造成的雨水箅子堵塞、路面淤泥及树木倒伏、断枝等事件均已按约定完成现场清理和恢复原状。同时，根据《监理方巡查问题台账》《民众街道市政设施维护作业检查扣罚标准》，**项目实施周期内一般应急事件响应处置存在滞后问题，对路面破损、设施损坏等病害未能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如长堤公园公厕灯具及门损坏未及时更换，锦安路、环镇路、结新路、东沙路、浪网大道等多处道路路面、人行道破损，民合 4、5 队路灯倾斜，锦群路拾贰顷桥面沉降等病害，养护单位未能及时排查发现并开展修

复；部分施工路段未及时设置围蔽警示防护，存在安全隐患，该指标扣 0.5 分。

（11）成本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①合同单价执行情况：根据《民众街道 2025 年度市政设施、绿化管养及环卫保洁项目合同书》，项目合同金额为 6,501.33 万元，其中绿化管养部分 679.14 万元、环卫保洁 4,718.34 万元、市政设施维护 1,103.85 万元。依据《关于民众街道 2025 年度市政设施绿化管养及环卫保洁项目延期的函》（民综执函〔2026〕130 号），项目服务期延期 1 个月，延期服务费合计 464.38 万元，其中绿化管养 48.51 万元、环卫保洁 337.02 万元、市政设施维护 78.85 万元。截至 2026 年 9 月，项目累计支出 4073.73 万元。从合同执行层面看，项目合同价款、延期服务费均按合同约定包干口径核定执行，价款执行未发现突破合同约定情形；未支付款项为待考核结算尾款，属于合同约定按季度考核后结算模式，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结算方式匹配。

②单价成本控制情况：根据《民众街道 2025 年度市政设施、绿化管养及环卫保洁项目合同》《采购需求附件-工程量清单》，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模式，按年化口径测算，各板块综合中标单价为：环卫保洁板块[3]约 9.38 元/㎡·年，绿化

[3] 环卫保洁合同总价 47173400 元扣减河面保洁（按河面宽度不同单价）、小广告，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压缩站运营及清运费、垃圾运输等费用得出：环卫保洁综合单价 34264800÷3652736.6=9.38 元/㎡。

管养板块[4]约 6.40 元/㎡·年。其中，市政设施维护板块无统一工程量计量基数，无法测算单位服务价格，不具备对比评价条件。

根据《2024-2025 民众街道相关环卫保洁、绿化管养费用对比表》《各镇街相关环卫保洁、绿化管养费用参考表》，本项目环卫保洁、绿化管养服务单位面积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环卫保洁方面，纵向对比民众街道 2024 年度市政设施、绿化管养及环卫保洁项目单价 9.77 元/㎡·年，本项目单价较上年度下降 4.16%，单位服务成本低于上年历史水平；横向对标港口镇、中山港街道、坦洲镇等 5 个镇街同类项目，外镇街单价均高于本项目。综合来看，民众街道 2025 年环卫保洁单位成本未超出历史水平与市内同类项目价格区间，成本控制符合要求。

绿化管养方面，纵向比对民众街道 2024 年度市政设施、绿化管养及环卫保洁项目单价 14.67 元/㎡·年，本项目单价较上年度下降 56.37%，单位服务成本远低于上年历史水平；横向对比市内镇街样本，阜沙镇绿化管养单价与本项目持平，大涌镇、中山港街道、三角镇绿化管养单价均高于本项目。综合来看，民众街道 2025 年绿化管养单位成本未高于市内同类项目水平，符合成本控制要求。

4 绿化单价由合同 14 个月总价折算得出：6791400÷14×12 = 5,821,200 元；绿化综合单价 5821200÷（296405.49+613518）=6.4 元/㎡。

综上，本项目环卫保洁及绿化管养板块单位面积成本符合管控要求，该指标不扣分。环卫保洁及绿化管养板块对标明细详见表 7、表 8。

表 7 环卫保洁板块对比情况表

序号	镇街	服务期限	每平方米单价（元）	较民众街道上一年/同类项目单价偏差[5]
1	民众街道	2025 年度	9.38	基准单价
2	民众街道	2024 年度	9.77	-4.16%
3	港口镇	一体化改革（长期）	15.8	-68.44%
4	中山港街道	一体化改革（长期）	13.5	-43.92%
5	坦洲镇	一体化改革（长期）	10.5	-11.94%
6	阜沙镇	2024-2027 年	10	-6.61%
7	五桂山	2023-2026 年	9.62	-2.56%
8	神湾镇	2024-2026 年	9.55	-1.81%

表 8 绿化管养板块对比情况表

序号	镇街	服务期限	每平方米单价（元）	较民众街道上一年/同类项目单价偏差
1	民众街道	2025 年度	6.4	基准单价
2	民众街道	2024 年度	14.67	-129.22%
3	大涌镇	2024-2027 年	15.45	-141.41%
4	中山港街道	一体化改革（长期）	12.8	-100.00%
5	三角镇	2024-2027 年	11.37	-77.66%
6	阜沙镇	2026-2028 年	6.4	0.00%

4.效益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公共服务保障效益、生活垃圾分类知晓度、垃圾分类季度考核排名、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二次污染事件发生次数、绿地植被覆盖度、长效管护机制可持续性、服务对象满意度 8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80.00%。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5] 偏差率 =（民众街道基准单价-其他镇街单价）÷民众街道基准单价× 100%

表 9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公共服务保障效益	2	2	100.00%
	生活垃圾分类知晓度	1	0.5	50.00%
	垃圾分类季度考核排名	4	4	100.00%
生态效益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3	3	100.00%
	二次污染事件发生次数	1	0	0.00%
	绿地植被覆盖度	2	1.5	75.00%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护机制可持续性	4	3	75.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6	75.00%
合计		**25**	**20**	**80.00%**

（1）公共服务保障效益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根据《路灯亮灯率统计表》，项目实施周期内快速路、主管道路灯亮灯率月均值为 98.92%。同时，项目常态化开展全域路灯巡检、故障维修及设备更换工作，完成路灯故障维修 500 余处、更换 LED 路灯头 300 余套，未发生因市政设施损坏导致的安全事故。

（2）生活垃圾分类知晓度

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5 分，得分率为 50.00%。

根据第四届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汇总表、换季衣物回收、“有害换有爱”系列活动佐证材料，服务周期内，项目单位持续开展多形式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在多宝社区、民众社区、浪网社区等多个社区开展“有害换有爱”主题宣传，组织换季衣物回收、垃圾分类知识入户宣讲、进校园小课堂，面向餐饮店推出线上知识问答活动，配套开展环境

清洁志愿行动，通过现场宣讲、趣味游戏、派发宣传手册等方式普及垃圾分类知识。**但佐证材料与指标适配性不强，扣0.5分。**

（3）垃圾分类季度考核排名

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00%。

根据《关于民众街道2025年上半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情况的函》，民众街道上半年评估得分为86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好，全市排名第二。根据《关于2025年度镇街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情况的通报》，民众街道垃圾分类考核排名为第一名。

（4）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00%。

经核查，民众街道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运处理。**一是**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单独收运，送至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进行厌氧发酵等资源化处置（2026年1—8月厨余2,266.90吨、餐厨4,769.06吨）；**二是**旧衣物等可回收物单独回收再生利用（1.25吨）；**三是**其余普通生活垃圾转运至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焚烧发电（35,465.56吨）。按照《中山市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核算口径，经测算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约81.66%[6]，达到80%以上的规划目标。

[6]资源化利用量=可回收物+焚烧量×0.8+厨余×0.9+餐厨×0.9=1.25+35,465.56×0.8+(2266.90+4769.06)×0.9≈34706吨；资源化利用率=34706÷42502.76≈81.66%。

（5）二次污染事件发生次数

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00%。

项目实施期间，环卫作业多次出现垃圾运输车辆渗滤液滴漏问题。如中环洁第一季度考核执法局对滴漏污水问题提醒 3 次、垃圾运输车滴漏污染道路被投诉查实；第三季度考核巡查发现垃圾运输车辆滴漏污水 3 次；第四季度巡查发现垃圾运输车辆滴漏污水 3 次，同时出现浪网压缩站站内污水外流 1 次。该指标不得分。

（6）绿地植被覆盖度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00%。

项目实施期间，绿化管养单位持续开展灌溉、修剪、补植、苗木栽植等养护作业，完成草皮补植 885.5 ㎡、苗木补种 431 ㎡，树木及树苗种植 1500 株；累计实施绿化灌溉 4000 万㎡、杂草修剪 100 万㎡，对镇区主干道 7784 株绿化树木开展涂白处理，甲方巡查发现的绿化带、黄土裸露问题均完成整改。但相关佐证材料为各类绿化管养工程量统计表、管养实施记录，材料仅反映绿化养护作业开展情**佐证材料与指标内容对应性不强。该指标扣 0.5 分。**

（7）长效管护机制可持续性

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00%。

①市政环卫园林长效管护机制：根据《环卫园林管护相关制度规范》，项目已建立全覆盖、标准化的管护制度体系，

岗位职责、作业流程、人员培训、设备维保等制度健全，人员、技术、设备保障到位，满足常态化管护运行要求。

②承接服务队伍：承接服务单位通过自主招聘配备作业人员200余名，接收原民众街道绿化环卫保洁及市政设施维护一线作业人员150人，接收安置、工龄延续及劳动关系处置总体平稳。对照《2025年—2026年市政园林维护费支付明细表》及人员工资表核查，作业人员工资总体能够按时足额发放，作业人员月工资标准均不低于中山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三方协议签订、社会保险等劳动权益保障落实到位。同时，通过设置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项保障作业人员薪资兑付。**但所接收一线作业人员原为国企职工身份人员，薪酬待遇体系、日常管理模式与项目现有管理体系存在差异，增加了项目单位人员管理难度，扣0.5分。**

③智慧环卫管理平台：项目建成并持续运营智慧环卫管理平台，依托平台实现一线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垃圾收运设备的实时定位、轨迹监管、作业考勤、任务派发、质量督查全流程数字化管理。经现场核查，项目虽已实现作业流程监控与数据上传，但存在部分任务跟进、数据同步不及时的问题。以垃圾收运任务为例，现场查看信息化系统发现，当前系统可实时记录作业车辆运行情况，但个别车次未完成全部垃圾收集点位清运，相关异常情况通过线下及时处置，但**未及时更新反馈至系统，数字化管理未完全发挥实效，扣0.5**

分。

④示范项目完成情况：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推进示范项目建设。其中，锦丰公园提升改造项目因锦丰大道周边拟实施东部片区整体升级，将锦丰公园纳入片区统一改造范围，不再单独开展提升改造，待后续统筹规划实施。其余项目均已完工，包括民众街道文化广场公厕改造、长堤公园升级改造以及仁和路、盛景路、民江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同时，根据中山市农业农村局《中山市农村“撤桶并点、垃圾不落地”实施方案》、撤桶并点工作计划及报告等，实施单位按照街道统一安排，选取六百六路开展垃圾分类撤桶并点试点工作，按期完成点位撤并、设施布设、宣传劝导等各项任务，同步梳理形成试点经验总结材料，总结内容包含点位布设、群众宣传、现场管控做法以及存在难点、巩固措施，试点经验总结材料要点齐全。

⑤“三防”应急抢险预案及应急演练：根据《突发事故/事件应急预案》《消防安全应急演练方案》及演练报告，项目分别于2025年11月、2026年6月组织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应急演练，联合属地消防队开展实战化演练，全过程流程规范、分工明确、留痕完整；演练后形成正式演练报告，梳理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开展复盘提升，实现“演练－评估－整改－提升”闭环管理。

综上，项目已搭建基础管护制度、数字化管理框架、应

急保障体系，具备长效管护的基础硬件和制度条件，但存在以下不足：**一是**环卫园林管护属于充分市场化竞争领域，行业主流模式为完全第三方市场化外包、轻量化运营，但本项目采用“转制保留原市政人员+成立新公司+整包第三方”的混合模式，人力刚性成本剧增，且接收人员薪酬待遇体系、日常管理模式与项目现有管理体系存在差异，增加了项目单位人员管理难度。**二是**智慧管理平台落地实效不足，作业异常数据未能及时处置更新，智慧管护功能价值未能充分发挥。该指标扣 1 分。

（8）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75.00%。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辖区居民、沿街商铺及企事业单位对市政基础设施运维、园林绿化管养、全域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桥梁安全等工作的综合满意度，以及 12345 政务热线和数字城管关于环卫、绿化、市政设施投诉量是否同比下降的情况进行考核。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①辖区居民、沿街商铺、企事业单位等各方综合满意度:2025 年 7—12 月服务满意度调查于同年 12 月开展，根据《2025 年民众街道市政维护、绿化管养及环卫保洁满意度调查问卷》，2025 年累计回收有效问卷 14 份，整体满意度为 92.38%。2026 年 1—8 月服务周期内分两类群体开展调查:一是面向群众，累计回收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317 份，整体

满意度为 99.25%；二是面向社区，累计回收民众街道多宝社区居民委员会、民众街道东胜村民委员会等四个社区满意度调查问卷 11 份，整体满意度为 98.18%。综上，项目整体服务周期内综合满意度为 96.60%。

②12345 政务热线及数字城管投诉量：根据《市政设施维护、环卫绿化 12345 投诉量汇总》，2025—2026 年市政设施维护、环卫绿化投诉量同期（1—8 月）数据分别为 402 件、406 件，呈增长趋势，扣 2 分。

综上，该指标合计扣 2 分。

四、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一）环卫保洁处置落地见效，作业保障规模充分体现

项目运营期间月均道路保洁面积约 278 万㎡，机械化作业月行驶约 3750 公里；月度垃圾收运量 4300 余吨，其中月均收运厨余垃圾 260 余吨、月处置偷倒垃圾约 50 吨；月均清理小广告 60 余处、冲洗垃圾桶 200 余处；完成六百六路、民众大道撤桶并点改造；辖区 5 座垃圾中转站每日消毒 10 次，按要求完成中转站及收集点提升改造；河涌方面日均保洁河涌 30 余条，月均出动保洁船只约 670 次，落实水域垃圾日产日清。

（二）分类宣传督导常态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取得进展

在 7 个“真分类”小区早晚投放高峰设置垃圾分类督导员开展现场分拣纠正；每月开展垃圾分类社区宣传不少于 3

次，常态化开展“有害换有爱”、回收焕新生、山河湖海清洁行动等主题宣传；按市局要求完成垃圾分类资料报送、平台上传及月度考核，垃圾分类工作全市排名进入全市前三名。

（三）市政绿化管护有序推进，专项改造任务落地实施

每日对5座公厕清扫消毒2次，完成文化广场公厕适老化改造；月均维修路灯故障约30处、处置路面维修问题约50次，常态化开展227条道路巡查，保障127条主要道路通行；绿化养护月度杂草修剪约10万㎡、树木修剪约700株、绿化灌溉约280万㎡，完成红门智能、长堤公园、比亚迪二期等多处绿化种植、草皮铺设、树木涂白及倒伏树木处置工程。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精细，预算编制论证不充分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完善。一方面，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笼统，缺乏细化内容与量化支撑。两个子项绩效目标均偏重罗列常规作业内容，对预算资金投入对应的提质增效、长效管护、环境提升等实质性预期成效体现不足；且目标表述多采用“干净卫生、优美整洁”等主观性定性描述，无量化标准、管护规模及服务达标要求，可考核性较弱；整体绩效目标未结合年度新增管养任务、专项运维工作匹配对应成效目标，与大额预算资金投入体量适配性不足。另一方面，项目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多采用100%、98%等比

例型指标值，未结合道路面积、绿地株数、河涌长度、垃圾处置量、巡查频次等具体实物工作量设置刚性量化指标；同时，指标与年度重点任务匹配度不足，如子项一未结合本年度新增增量专项工作设置对应指标，年度靶向性不强；部分效益指标偏宏观定性，如子项二部分社会效益指标无量化评判标准，指标模糊、考核操作性差。

二是预算论证不够全面，多项专项改造、服务费用未明确本年度实际工作量，如城市照明绿色低碳改造100万元、桥梁年度巡查检测107万元、监理费36.687万元、中介结算费10万元等专项费用，仅参照合同、报价或行业标准下浮取值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

（二）作业产出质量参差不齐，运维时效与标准不够理想

根据各季度考核结果及合同约定，子项一服务周期内因服务质量不达标多次触发合同扣罚，各季度扣款分别为29.60万元、19万元、19.58万元、19.34万元，对应季度评价得分为80.22分、86.11分、85.79分、85.92分。具体表现为：

一是市政设施管护质效短板突出，存在多处道路、人行道破损、设施损坏未及时排查修复问题，多次出现整改通知单任务逾期未闭环，部分施工区域未规范设置安全围蔽，引发群众投诉及安全隐患，且长期存在病害处置周期过长、维

修进度滞后等问题。深层次来看，项目包含道路保洁、绿化管养、市政设施日常维护三大模块服务内容，采用一体化打包模式，且采购文件允许市政板块业务分包。中标供应商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相关资质，将市政设施维护分包至中山市民众浪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四方），多层级实施架构造成项目流转流程冗长，易导致市政整改响应迟缓、问题闭环周期较长等履约问题。

二是环卫、绿化精细化管护不到位。日常保洁养护方面，多季度巡查反复发现道路清扫不彻底、路面积存垃圾、垃圾分类箱管护不到位、绿化杂草丛生、苗木枯萎缺株、行道树修剪不及时等问题，同类问题反复出现。河涌保洁方面，多条河段长期存在漂浮垃圾、岸坡垃圾堆积未及时清理，多次出现上级反馈问题。同时，个别垃圾中转站运营不规范，除臭喷淋设备未常态化开启，站内异味问题突出；大件垃圾破碎场站运营缺失，受场地产权纠纷影响，现场无配套破碎设备，绿化垃圾长期堆积，场地混杂堆放杂物和废旧器材，未按合同要求实现常态化破碎处置运营，仅依靠外委转运处置，未达到项目运维标准。

三是应急处置与垃圾清运时效不足。项目应急响应滞后，路面破损、设施损坏等常规病害未能第一时间排查处置；垃圾清运反复出现村居垃圾站积存、转运不及时的问题，垃圾

运输车辆多次出现渗滤液滴漏情况，引发道路二次污染及群众投诉。

（三）合同条款约束不强，作业量化管控体系不健全

一是服务合同条款细化程度不足，量化作业体系不完善。现有合同仅笼统约定市政、环卫、绿化整体服务范围、作业面积及总体工作内容，未结合项目运维实际，明确各分项日常保洁、现场巡查、设备运维、垃圾清运、场地管护等核心工作的频次标准、作业规范、验收标尺，缺少可落地、可核验的标准化工作量清单。日常服务考核、质量核验仅依托招标文件笼统标准开展，合同刚性约束薄弱，作业边界、履职标准界定模糊，导致服务商日常服务不到位、履职不规范等问题频发。

二是项目现场管护考核配套制度细则不完善、管控标准化程度不足。一方面，日常巡查考核未设置量化管控标准。合同仅约定日常巡查为不定期抽查，仅固定月度检查频次，未明确日常巡查的最低月度抽查频次、点位抽样比例、巡查覆盖范围及单次巡查抽样数量等约束指标，易存在监管弹性过大问题，难以保障日常监管的稳定性与公平性。另一方面，考核评分机制不健全，考核溯源性不足。项目季度得分主要以实际扣款金额反向折算季度得分，未单独建立履约指标量化评分体系，无法直观反映承担单位在各分项业务的具体履约情况与问题，不利于阶段性问题溯源及整改。其三，考核

罚则体系不完善、裁量空间过大。项目扣罚未设置总额上限，部分考核计量口径模糊、罚则责任边界不清，未书面明确“屡改屡犯”判定标准及扣罚触发条件，考核管理制度完整性不足。例如，项目对行道树倾斜整改不到位实行加倍累加扣罚、无最高扣款限额，同时未统一明确巡查考核中“一处”“地块”等统计口径，且未以制度条文界定多次整改未闭环、上级反复督办问题的扣罚启动标准，导致考核扣罚存在较大自由裁量空间。

（四）数字化管理闭环不及时，用工融合机制薄弱

一是智慧环卫平台数据同步及闭环管理不够及时。以垃圾收运任务为例，现场查看信息化系统发现，当前系统可实时记录作业车辆运行情况，但个别车次未完成全部垃圾收集点位清运，相关异常情况通过线下及时处置，但未同步更新反馈至系统，数字化管理未完全发挥实效。**二是**项目承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协议的形式，兑现合同约定接收原中山市民众镇市政工程公司作业人员150名。所接收一线作业人员原为国企职工身份，其薪酬待遇体系、日常管理模式与项目现有管理体系存在差异，增加了项目单位人员管理难度及人员管理成本。从长期运营角度看，项目承接单位在投标及合同签订阶段对人员接收后的管理融合成本预估不足，未提前制定差异化薪酬并轨和管理融合方案。同时，原有国企职工身份与市场化项目管理模式之间存在制度性摩擦，人员身份转

换、绩效考核、岗位调整等配套机制未同步建立，导致管理成本上升、融合周期拉长。

六、相关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强化预算编制论证

一是完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增强可考核性与年度靶向性。建议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围绕预算资金投入体量，细化提质增效、长效管护、环境提升等实质性预期成效，减少“干净卫生、优美整洁”等主观定性表述，增加量化标准、管护规模及服务达标要求。绩效指标设置应结合道路面积、绿地株数、河涌长度、垃圾处置量、巡查频次等具体实物工作量，设置刚性量化指标。同时，将年度新增管养任务、专项运维工作与对应成效目标相匹配，子项一应结合本年度新增增量专项工作设置对应指标，子项二社会效益指标应明确量化评判标准，增强指标与年度重点任务的匹配度和考核操作性。

二是加强预算论证，明确专项费用实际工作量。建议对城市照明绿色低碳改造、桥梁年度巡查检测、监理费、中介结算费等专项费用，逐项测算本年度实际工作量，明确测算依据和取费标准。预算编制应结合项目实际管养规模、设施数量、检测频次等基础数据，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细化程度。同时，建立专项费用预算执行跟踪机制，对实际工作量与预算编制差异较大的项目及时调整，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二）强化甲方监管履职，督促服务商提升运维质效

一是压实第三方市政设施管护主体责任。主管单位需建立常态化现场督查机制，定期核查第三方市政设施巡查、维修整改落实情况，对道路及人行道破损、设施损坏、病害处置滞后、整改逾期等问题，逐项登记台账，督促第三方限时完成整改销号。

二是督促第三方落实环卫绿化精细化管护要求。主管单位应针对日常巡查、上级反馈的高频共性问题，向第三方下发专项整改清单，明确道路清扫、垃圾箱体管护、河涌保洁、杂草清理、苗木补植修剪等作业标准和完成时限。常态化核查垃圾中转站、大件垃圾破碎场站运营情况，督促第三方严格落实生活垃圾二次分拣、除臭设备常态化开启等工作。针对场站设备缺失、垃圾及杂物堆积等问题，督促第三方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完善场地管理、设备配置及垃圾处置流程，规范日常运营工作。

三是严格监管第三方应急处置与垃圾清运工作质效。主管单位应督促第三方建立路面病害、设施损坏应急快速响应机制，提升日常问题排查处置效率。动态核查村居垃圾清运落实情况，要求第三方结合垃圾产出规律优化清运排班，保障垃圾转运及时到位。定期检查第三方垃圾运输车辆运维情况，督促其做好车辆密闭防护、常态化维保，规范垃圾运输流程，减少道路二次污染及群众投诉问题。

（三）健全合同履约体系，规范量化考核与扣罚管理

一是细化服务合同条款，完善作业量化清单。结合环卫、绿化、运维等分项业务，在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各项作业频次、操作规范、验收标准，制定可核验、可计量的标准化工作量清单，清晰界定作业边界与履职要求，强化合同刚性约束。

二是健全考核配套制度，固化量化监管指标。参照环卫市场化项目监管惯例，按重点区域、一般区域实行差异化抽检，明确日常巡查最低抽查频次、点位抽样比例、覆盖范围、单次抽样点位数量等量化约束指标，做到检查留痕、台账完整，压缩监管弹性，保障监管公平稳定。如重点区域每月巡查不少于X次（含暗访不少于X次）、月度点位覆盖率不低于X%，一般区域每月巡查不少于X次、点位覆盖率不低于X%。

三是优化履约扣罚管控规则。建立独立的分项履约指标评分体系，实现问题可溯源、履职情况可直观反映；完善现有考核扣罚机制，设置考核周期内扣罚总额上限，合理管控考核力度。统一考核计量统计口径，明确“地块”“一处”等考核核心定义，细化现场问题判定、计数标准，统一检查考核判定尺度，保障考核工作规范统一。同时，厘清考核追责责任边界。细化管护单位主体责任与外部不可控因素责任，对非管护责任造成的道路破损、河面漂浮垃圾等问题，分类

甄别、审慎追责。对标现场实际损耗情况，调整不合理处罚标准，匹配实际损失设定罚则额度。此外，应进一步规范考核扣罚实施流程。固定月度/季度考核的实施频次，明确“屡改屡犯”问题的界定标准、扣罚触发条件和复核流程，完善考核取证、台账记录、问题佐证资料归档体系，标准化考核全流程，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提升考核工作严谨性和公正性。

（四）强化项目运营管理，提升环卫管护质效

一是督促服务承接单位落实智慧环卫平台运维主体责任，健全平台内部问题闭环管理机制。由服务商完善平台管理规则，明确异常事件录入、更新、销号时限，现场发现垃圾清运、污染等问题须及时录入系统，实现问题发现、处置、反馈、销号全流程线上留痕，保障平台数据真实同步，充分发挥数字化监管作用。**二是**提前谋划人员融合方案，妥善化解身份转换带来的管理矛盾。督促项目承接单位结合接收人员原国企职工身份实际，制定差异化薪酬并轨和岗位管理过渡方案，明确身份转换、绩效考核、岗位调整等配套机制，合理设置过渡期，逐步实现与项目现有管理体系并轨。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协调解决人员接收遗留问题，避免矛盾长期积压。同时，将人员管理融合成本纳入项目全周期成本测算，增强项目可持续运营能力。

附件 1：统筹区民众市政环卫园林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价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城市管理与生态环保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⑤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 3 分; 要点①-④中每发现一点不符合扣 0.5 分；不符合要点⑤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本项目立项依据明确，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项目实施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关政策基本相符。该指标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价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政府购买服务是否纳入购买服务目录; 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④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 2 分; 要点①-④每发现一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按要求履行立项申报及层级集体决策程序，且项目属于政府购买市政环卫园林运维服务范畴，项目类型定位清晰、资金列支规范。整体审批要件完备，具备正式会议审议文件，立项及实施程序符合现阶段管理要求。该指标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价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设定明确的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市政环卫园林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 2 分；要点①-④每发现一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子项一、子项二均按要求设置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目标内容涵盖市政设施维护、园林绿化养护、全域环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垃圾分类治理等核心工作，与项目实施内容及部门履职任务总体相关。但两个子项均存在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笼统、缺乏细化内容与量化支撑的共性问题，不利于项目过程监管、资金管控及绩效考核。该指标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价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效益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量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 3 分; 要点①-③中每发现一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项目能够依据总体绩效目标，分别对子项一、子项二细化设置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绩效指标，但指标量化程度不足、指标与年度重点任务匹配度不足，且部分效益指标偏宏观定性。同时，项目整体未设置成本管控类指标，缺少与预算编制、资金使用相匹配的成本约束指标体系，无法体现资金使用效益管控要求。该指标扣 1.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价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是否按道路面积、绿化面积、垃圾产生量、管护频次等定额标准测算；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④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是否匹配。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3分；要点①②中每发现一点不符合扣0.5分；要点③④中每发现一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4	项目整体预算大部分子项具备实测工程量、管护面积、设备数量、行业单价、历史支出数据支撑，资金体量与常规年度工作任务总体适配。但预算论证不充分，多项专项改造、服务费用未明确本年度实际工作量，该指标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价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指本年度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5分。	2.87	项目评价指标金额为7,523.71万元，其中子项一评价金额6,965.71万元、子项二评价金额558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累计支出金额为4,323.16万元，综合支出率为57.46%，整体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偏缓，且各业务板块支出进度不均衡。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87分。
				预算调整率	2	项目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包括预算追加、追减、科目调剂、项目间资金调剂等。	预算调整率≤5%得2分；5%（不含）-10%（含）得1分；10%（不含）-20%（含）得0.5分；20%得0分；调整手续不完备的，每发现一项额外扣0.5分，扣完为止。	1	项目预算调整率为7.14%，符合“5%（不含）-10%（含）得1分”标准范围。该指标得分为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价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按合同约定进度支付；⑤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完整；⑥资金支出是否及时入账、会计核算是否规范；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6分；要点①-⑦中每发现一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	经核查，项目资金支付符合财经法规及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完整，大额支出落实集体决策；资金用途与预算、合同保持一致，按服务进度拨付进度款，相关原始凭证真实完整，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及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价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绩效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或参照）市政环卫园林管护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等； ②是否建立对承接主体的日常监管和考核机制等； ③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3分；要点①-③中每发现一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已建立市政环卫园林管护作业制度体系，明晰岗位职责、作业规范、验收及扣罚要求；同时搭建起常态化监管考核机制，通过日常巡查、月度检查、季度综合考核实施监管，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扣款、合同终止等履约约束联动。但现场管护考核配套细则不完善，管控标准化程度不足。该指标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价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制度执行; ②对承接主体是否开展日常巡查、月度/季度考核并有记录; ③考核结果是否与服务费支付挂钩; ④合同管理是否规范（合同签订、履约验收、档案归档); ⑤作业人员、车辆设备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 5 分; 要点①-⑤中每发现一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项目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开展环卫、绿化、市政运维作业，主管单位实施日常及专项考核，建立考核与服务费结算联动机制，项目整体流程基本规范、台账资料较完备。但项目存在合同条款细化不足、量化作业体系缺失、设备配置不及时的问题，该指标合计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价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项目调整规范性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调整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涉及调整； ②调整原因是否充分合理； ③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合规。	无调整不扣分；有调整但原因充分且手续完备不扣分；调整原因不充分扣 0.5 分；调整手续不完备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评价周期内本项目共发生两次合同延期调整事项。一是因火炬开发区统筹片区市政环卫工作、统一开展年度招标工作，将 2024 年度原合同顺延 1 个月以衔接新项目招标实施，但项目补充协议签订时间早于党工委审议决策时间，内部决策管理不规范。二是因新一轮项目招标存在质疑、处于审查阶段，为保障辖区环卫园林管护工作不断档，将现有服务合同顺延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调整事由客观合理，但截至评价基准日，该次延期尚未完成补充协议签订手续，合同调整资料不完善、手续闭环不及时。该指标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价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5	市政设施维护	6	项目涉及的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公共照明设施维护等工作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及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完成相关工作。	评价要点: ①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含主次干道、人行道、桥梁、广场、公园、公厕等公共场所市政基础设施维护，路面破损修补、沙井盖和雨水井维护、应急处突、道路交叉口改造，全街道所有雨、污水检查井防坠网安装等工作; ②公共照明设施维护：包括市政管养道路、广场等场所灯、高射灯维护等工作; ③其他作业：3 个垃圾屋配置，日常巡查及汛期、台风等应急抢险，街道内违规广告设施拆除。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 6 分，每发现一项未达成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项目按工作计划及合同约定常态化开展市政设施维保、公共照明管护、违规广告拆除等工作，辖区主次干道、桥梁公园、公厕照明等设施运维总体到位。其中，公共照明运维、应急处置、广告清理等工作履约落实到位。结合属地实际需求，项目将原有垃圾屋建设任务优化调整为垃圾分类亭建设，已完成 12 座垃圾分类亭布设及配套整改工作。受行业权责调整影响，道路交叉口改造、部分排水管网及井体管护职责先后划转至交警部门、街道农业农村局，相关工作年度后期不再由本项目承接实施。该指标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价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绿化管养	3	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范围完成修剪、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等全部养护内容。	①养护（清理）面积达标率：二级乔木养护自然型 38974 株，二级养护灌木类 22709 株，绿地二级养护面积 218855.5 平方米，道路旁杂草修剪面积 285480 平方米，绿道树木修剪、除草共 16 千米（平均宽度 5.6 米）； ②行道树、绿化带（包括河涌边坡）修剪次数不少于 6 次；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 3 分，每发现一项未达成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实施期间扎实开展全域绿化管养工作，累计管护乔木 38000 余株，完成树木修剪、枯树清理、树木加固及扶正等常态化养护作业；累计完成大面积绿化灌溉、草皮种植与修剪、杂草清理等工作，杂草修剪工作量超出合同约定规模。同时，常态化开展多条路段绿道整治及行道树、绿化带修剪作业，月度作业频次充足，整体绿化管养工作量达标。该指标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价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环卫保洁	6	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完成道路清洁、道河清洁、公厕、道路扬尘防治等工作。	评价要点：①清扫保洁：道路保洁面积361.1万平方米，绿地面积21.4万平方米；②河面保洁及边坡清杂：99条河涌、2条外河涌保洁，每月轮回5次；③公厕保洁、维护及适老化改造：5座公厕清扫、保洁维护和维修；1座公厕适老化改造；④街道范围内垃圾中转、清运：长堤站等及各村居垃圾收集点内垃圾的收集、清运至垃圾压缩站，垃圾压缩站的日常管理和垃圾清运至中心组团；街道内厨余垃圾等分类垃圾运输至市内垃圾处理中心；厨余垃圾收运量必须达到生活垃圾收运量的5%;街道内9个农贸市场的厨余垃圾全部收运；⑤建筑垃圾及大件垃圾等收运；⑥道路扬尘防治：重点区域市政道路洒水喷雾降尘作业；⑦生活垃圾分类：配置有害垃圾储存仓库收集点等；做好宣传推广，对7个“真分类”小区设置垃圾分类督导员，真分类桶边督导每月不低于3次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6分，每发现一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4.5	项目实施期间，完成94134㎡区域清扫保洁、河涌保洁清杂、5座公厕管护及文化广场公厕适老化改造、道路扬尘洒水降尘等作业；垃圾清运累计收运生活垃圾47308.99吨、厨余垃圾2181.83吨，厨余垃圾占比未达标；大件及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方面，大件垃圾破碎场站因产权问题未能常态化运营，绿化垃圾堆积，仅依靠外委转运；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到位，但现场督导频次未满足合同要求。本指标合计扣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价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产出质量	12	季度考核结果	4	项目季度考核评分是否达标。	评价要点: 季度综合评分是否达到95分以上。	各季度均达到得4分；每有一次低于1分，扣0.5分，扣完为止。	2	根据子项一各季度考核结果，结合合同约定，服务周期内第一至第四季度扣款金额分别为29.60万元、19万元、19.58万元、19.34万元，经折算对应季度评价得分分别为80.22分、86.11分、85.79分、85.92分。依据评分标准，该子项4个季度评分均未达到95分，该指标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价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市政设施养护质量	3	路灯、井盖、人行道、排水管网、公厕等市政设施是否保持完好运行，检查考核记录的破损、堵塞、渗漏问题是否全部整改。	评价要点: ①路灯、井盖、人行道、道路路面、排水管网、公厕等市政设施是否保持完好运行，未出现缺失、破损、堵塞等情况; ②日常巡查、月度检查、季度考核记录的市政设施破损、堵塞、渗漏等问题是否整改到位。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3分；要点①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最多扣1分；要点②每发现一项未整改到位扣1分，最多扣2分。	0	一是项目实施周期内多次出现未及时发现市政设施损坏、未落实安全围蔽防护问题，包含公厕灯具及门损坏、多处道路及人行道破损、施工区域未设置围蔽警示等多处不符合情形。二是多批次整改事项未按期落实。该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价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	2	园林绿化养护是否按行业相关标准、合同约定分级标准实施，检查考核记录的质量问题是否全部整改，是否存在大面积死亡、病虫害、缺株未补。	评价要点: ①根据《民众街道公共绿化管养作业日常检查扣罚标准》是否出现扣罚情况; ②日常检查、月度检查、季度考核记录养护质量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到位。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 2 分；①每扣罚一次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②每发现一次整改不到位，扣 1 分，最多扣 1 分。	1	要点①: 项目于 2025 年第三、四季度，2026 年第一、二季度均存在乔木枯死、灌木缺株、杂草明显、剪草废弃物不及时清理等事项扣罚，该要点扣 1 分; 要点②: 2026 年 1 月—8 月甲方巡查累计发现问题 124 项，均已整改闭环，整改率 100%。该评价要点不扣分。综上，该指标合计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价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环卫保洁质量	3	项目环卫保洁质量是否达到行业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检查考核记录的质量问题是否全部整改，是否存在垃圾堆积、抛洒滴漏。	评价要点: ①根据《民众街道环卫管养日常检查扣罚标准》是否出现扣罚情况; ②日常检查、月度检查、季度考核记录养护质量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到位。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 3 分；①每扣罚一次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②每发现一次整改不到位，扣 2 分，最多扣 2 分。	2	要点①: 项目于 2025 年第三、四季度，2026 年第一、二季度均存在局部路面不清扫（冲洗）、道路有积存垃圾、地面垃圾未及时清扫等事项扣罚，该要点扣 1 分； 要点②: 2026 年 1 月—8 月甲方累计巡查发现问题 207 项，其中人工扫保 82 项、机械化作业 84 项、河涌保洁 41 项，均已整改到位，整改率为 100%。该评价要点不扣分。综上，该指标合计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价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产出时效	8	垃圾清运及时性	4	是否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沿街商铺垃圾是否按约定频次收运，中转站及公厕垃圾是否及时清运，用以反映和考核垃圾清运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生活垃圾及公厕粪便是否按合同约定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压、无满溢； ②厨余垃圾（含9个农贸市场）、沿街商铺垃圾是否按合同约定频次收运； ③建筑垃圾及大件垃圾、偷倒垃圾是否按需求及时收集处理、清理处置； ④中转站（长堤站、沙仔站、新建站、新平站、三墩站等）垃圾是否及时压缩转运。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3分；要点①-④中每发现一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3.5	项目按合同要求落实公厕粪便日产日清、各类生活垃圾、厨余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及大件垃圾收运处置工作，2026年1—8月累计规范转运各类垃圾8333.10吨，各类常规垃圾收运台账基本完善。但村居垃圾站生活垃圾多次出现转运不及时的问题，履约精细化管控不足。该指标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价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市政设施维护及时性	2	是否做到路面坑洼、标线模制等危险因素及时处理。	评价要点: ①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是否在30分钟内到现场进行确认，立即做好安全围蔽防护等安全措施; ②对于可能造成次生安全事故或涉及抢险救灾工作的市政设施损坏，是否在收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1小时内排除险情，24小时之内完成维修。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2分；每发现一次不及时，扣1分，扣完为止。	0	经核查，项目整体维护时效管控不足，个别路段维修存在施工进度缓慢、长期未完工问题。如第1期监理月报（2025.8.22-9.30）道路破损隐患发现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启动修复；锦安路路面修复工程自2025年11月起长期进度滞后，连续多期监理月报预警，隐患处置周期过长，未按限时抢修要求管控。该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价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应急响应及时性	2	一般应急事件是否及时响应处置，不可抗力造成的绿化及市政设施损坏是否按合同约定在6小时内完成清理恢复。	评价要点: ①一般应急事件(路面破损、井盖缺失、路灯不亮、绿化倒伏等)是否及时响应处置; ②因不可抗力（台风、暴雨等）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市政设施损坏，是否按合同约定在6小时内完成现场清理和恢复原状。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2分；要点①②中每发现一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1.5	项目特殊天气应急处置落实到位，顺利完成雨水箅疏通、路面淤泥清理、倒伏树木及断枝清理恢复等工作。但日常一般应急处置存在滞后问题，路面破损、设施病害排查修复不及时，多处道路、人行道、路灯、桥面存在损坏未及时整改现象，且部分施工路段未按规范设置围蔽警示措施，存在安全隐患。该指标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价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情况	5	各服务类别单位成本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控制在中山市定额标准或历史水平内。	评价要点： ①各服务类别（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垃圾收运处理、市政设施维护、桥梁检测、垃圾分类测评）是否按合同约定单价执行； ②各服务类别单位服务成本是否控制在中山市同类项目定额标准或历史水平范围内（超定额 5%以内为基本符合，超 5%以上为不符合）。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 5 分；每发现一项超标准扣 1 分，扣完为止。	5	要点①：合同执行层面，项目合同价款、延期服务费均按合同约定包干口径核定执行，未突破合同约定；未支付款项为待考核结算尾款，属合同约定按季度考核后结算模式，支付进度符合合同约定。 （接下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价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续上页	续上页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情况	5	各服务类别单位成本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控制在中山市定额标准或历史水平内。	评价要点： ①各服务类别（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垃圾收运处理、市政设施维护、桥梁检测、垃圾分类测评）是否按合同约定单价执行； ②各服务类别单位服务成本是否控制在中山市同类项目定额标准或历史水平范围内（超定额 5%以内为基本符合，超 5%以上为不符合）。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 5 分；每发现一项超标准扣 1 分，扣完为止。	续上页	（续上页） 要点②：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模式，年化综合中标单价：环卫保洁板块约 9.38 元/㎡/年，绿化管养板块约 6.4 元/㎡/年。市政设施维护无统一计量基数，无法开展单位成本对比评价。环卫保洁板块，2025 年单价较 2024 年下降 4.16%，低于历史成本；横向对比其他镇街，本项目单价更低，成本控制符合要求。绿化管养板块，2025 年单价较 2024 年下降 56.37%，大幅低于历史成本；横向仅阜沙镇与本项目持平，其余镇街单价更高，成本控制符合要求。该指标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价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效益	25	社会效益	7	公共服务保障效益	2	路灯亮灯是否满足公众生活出行需要，市政设施损坏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评价要点: ①快速路、主干道的路灯亮灯率是否达到98%以上; ②是否发生因市政设施损坏导致的安全事故。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2分；每发现一项超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周期内快速路、主管道路灯亮灯率月均值为98.92%，同时，项目常态化开展全域路灯巡检、故障维修及设备更换工作，完成路灯故障维修500余处、更换LED路灯头300余套，未发生因市政设施损坏导致的安全事故，该指标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价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生活垃圾分类知晓度	1	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知晓度是否达标。	评价要点: 公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知晓度是否达到90%。	评价要点符合得1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0.5	服务周期内项目单位持续开展多形式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开展“有害换有爱”主题宣传，组织换季衣物回收、垃圾分类宣讲等，配套开展环境清洁志愿行动，通过多种方式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因佐证材料与指标适配性不强，该指标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价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垃圾分类季度考核排名	4	垃圾分类季度考核排名是否达到标准。	评价要点: 民众街道垃圾分类季度考核在全市前5名（含第5名）。	各季度均在前5名得4分；每发现一次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4	根据《关于民众街道2025年上半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情况的函》，民众街道上半年评估得分为86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好，全市排名第二。根据《关于2025年度镇街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情况的通报》，民众街道垃圾分类考核排名为第一名。该指标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价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生态效益	6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3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是否达到规划目标。	评价要点: 是否实现《中山市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2021-2025）》要求的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以上。	评价要点符合得3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	按照《中山市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核算口径测算，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约81.66%，达到80%以上的规划目标，该指标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价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二次污染事件发生次数	1	垃圾清运处理过程中是否发生二次污染事件。	评价要点: 发生运输遗撒、渗滤液滴漏、违规倾倒等事件是否发生。	未发生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	项目实施期间，环卫作业多次出现垃圾运输车辆渗滤液滴漏问题。如中环洁第一季度考核执法局对滴漏污水问题提醒 3 次、垃圾运输车滴漏污染道路被投诉查实；第三季度考核巡查发现垃圾运输车辆滴漏污水 3 次；第四季度巡查发现垃圾运输车辆滴漏污水 3 次，同时出现浪网压缩站站内污水外流 1 次。该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价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绿地植被覆盖度	2	绿地植被覆盖度是否达标。	评价要点: 绿地植被覆盖度是否达到≥95%。	评价要点符合得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5	项目实施期间，绿化管养单位持续开展灌溉、修剪、补植、苗木栽植等养护作业，完成草皮补植885.5㎡、苗木补种431㎡,树木及树苗种植1500株；累计实施绿化灌溉 4000万㎡、杂草修剪100万㎡，对镇区主干道7784株绿化树木开展涂白处理，甲方巡查发现的绿化带、黄土裸露问题均完成整改。但相关佐证材料为各类绿化管养工程量统计表、管养实施记录，材料仅反映绿化养护作业开展情佐证材料与指标内容对应性不强。该指标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价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可持续影响	4	长效管护机制可持续性	4	项目长效管护机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持续有效运行，承接服务队伍是否稳定，后续运行资金、智慧管理平台等保障是否可持续，示范项目是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可持续影响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市政环卫园林长效管护机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持续运行，各项管护制度所需人员及技术条件等是否具备； ②承接服务队伍是否稳定，作业人员工资是否按时足额发放、月工资是否不低于中山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环卫工人工资专账、三方协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权益保障是否落实，原单位移交人员（约350人）接收安置及工龄延续、劳动关系处理是否平稳； ③智慧环卫管理平台是否建成并持续运营，对人员、车辆、垃圾收运设备的数字化管理是否发挥实效； ④合同约定的示范项目（长堤路公园、文化广场公厕、仁和路和盛景路盲道、民江路民众大道锦丰路锦丰公园等）是否形成试点经验总结材料； ⑤“三防”应急抢险预案及应急演练是否常态化运行。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4分；每发现一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3	项目已搭建基础管护、数字化管理、应急保障体系，具备长效管护基础条件，但存在不足：一是采用混合运营模式，人力刚性成本增加，且管理难度提升；二是智慧管理平台实效不足，功能价值未充分发挥。该指标合计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价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满意度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辖区居民、沿街商铺、企事业单位对市政基础设施运维、园林绿化管养、全域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桥梁安全等工作的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非常满意人数+比较满意人数）/总调查人数×100%； ②12345 政务热线及数字城管关于环卫、绿化、市政设施的投诉量是否同比下降。	①满意度≥90%得 6 分；80%（含）-90%得 4 分；70%（含）-80%得 3 分；60%（含）-70%得 2 分；<60%不得分； ②投诉量同比下降明显，得 2 分；下降一般得 1 分；无下降，不得分。	6	要点①：2025 年服务周期回收有效问卷 14 份，整体满意度 92.38%；2026 年 1—8 月回收群众问卷 317 份，整体满意度 99.25%，回收社区问卷 11 份，整体满意度 98.18%。项目全服务周期综合满意度 96.60%，该指标得 6 分； 要点②：2025—2026 年同期（1—8 月）投诉量分别为 402 件、406 件，呈增长趋势，该评价要点不得分。
合计									**73.87**	中